



## 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30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修订如下：

#### 一、增加注册资本的具体情况

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及《关于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公司向公司董事、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骨干（共计 49 人）股权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2,090,000 股，每股面值 1 元，授予限制性股票价格为 13.75 元/股。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大华验字【2022】000733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止 2022 年 10 月 18 日，鞍重股份收到 49 名限制性股票认购款，计入股本人民币 12,090,000.00 元。

公司拟将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231,132,000.00 元增加至人民币 243,222,000.00 元。此外，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为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对《公司章程》中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 二、修订《公司章程》的具体情况

公司拟将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231,132,000.00 元增加至人民币 243,222,000.00 元。此外，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为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对《公司章程》中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对照表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p>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p> <p>公司由原鞍山重型矿山机器有限公司全体股东共同作为发起人，以原鞍山重型矿山机器有限公司账面净资产整体折股的方式整体变更设立，在鞍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2103001190699375，原鞍山重型矿山机器有限公司的权利义务由公司依法继承。</p>	<p>公司由原鞍山重型矿山机器有限公司全体股东共同作为发起人，以原鞍山重型矿山机器有限公司账面净资产整体折股的方式整体变更设立，在<b>鞍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b>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2103001190699375，原鞍山重型矿山机器有限公司的权利义务由公司依法继承。</p>
<p>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31,113,200.00 元。</p>	<p>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43,222,000.00 元。</p>
<p>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p>	<p>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b>副总裁、首席官、首席财务官、董事会秘书</b>。</p>
<p>第十二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以市场需求为导向；以科研创新求发展；以质量服务树品牌；致力于振动机械产业技术进步和行业发展，创建国际知名企业。</p>	<p>第十二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公司秉承“<b>诚信、务实、创新、奋斗、团结</b>”的价值观，立足“<b>稳步基础业务</b>”锐意进取，以“<b>引领以望，求志达道，开拓创新</b>”为领航，全方位积极参与市场竞争，<b>夯实新能源领域战略布局，提高市场占有率，提升核心竞争力能力，着力打造</b>一个经营规模化、产品专业化、品质卓越化、管理规范化的“<b>为社会做贡献的</b>”制造业知名企业。</p>
<p>第十六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p>	<p>第十六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b>每股面值 1 元</b>。</p>



<p>第十八条 公司由鞍山重型矿山机器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发起人按照其在鞍山重型矿山机器公司所持的股份比例进行认购，认购公司的股份数额及出资方式、出资时间如下： .....</p>	<p>第十八条 公司由鞍山重型矿山机器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公司发起人为杨永柱、温萍、杨琪、高永春、杨永伟、王铁、高庆书、张宝田、吴刚、梁晓东、张笑男、王大明、顾宪广、石运昌。公司成立时发起人认购公司股份总额为 4000 万股。</p>
<p>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23113.2 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23113.2 万股。</p>	<p>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243,222,000.00 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p>
<p>第二十一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p>	<p>第二十一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 <b>增加：</b>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时，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转股程序和安排以及转股所导致的公司股本变更等事项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等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办理。</p>
<p>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p>	<p>第二十三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b>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b>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b>增加：</b>（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p>



<p>份的活动。</p>	<p>必需。</p>
<p>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二）要约方式；（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p>	<p><b>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b></p>
<p>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 1 年内转让给职工。</p>	<p>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b>第（一）项、第（二）项</b>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b>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b>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10%，并应当在 3 年内转让或者注销。</p>
<p>第二十六条 ..... 公司不得修改公司章程中的前款规定。</p>	<p>第二十六条 ..... <b>除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国家政策另有规定外，公司不得对本条第二款的规定进行修改。</b></p>
<p>第二十八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p>	<p>第二十八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p>



<p>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种类股份总数的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50%</p>	<p>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p> <p>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仍应遵守上述规定。</p>
<p>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p>	<p>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p> <p>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p>



	<p>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p>
<p>第三十九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p>	<p>第三十九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b>违反规定</b>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社会公众的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p> <p><b>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负有维护公司资产安全的法定义务。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产的，公司董事会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负责人给予处分，对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提请股东大会予以罢免。</b></p>
<p>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p>	<p>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p>



<p>(十五)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p>	<p>(十五)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p>
<p>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 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一)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 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p> <p>(二) 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三) (二) 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 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p> <p>(四) 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五) (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六) (四)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p> <p>(七) (五)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p> <p>除上述规定外, 公司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应当经董事会批准, 取得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并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未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 公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p> <p>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 需经公司控股子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权限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控股子公司在召开股东会之前, 应提请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p>	<p>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 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一)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 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二)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 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三) 为最近一期财务报表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四) 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p> <p>(五) 最近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p> <p>(六)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p> <p>(七) 深圳证券交易所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p> <p>除上述规定外, 公司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应当经董事会批准, 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 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并作出决议。未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 公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p> <p>公司控股子(孙)公司的对外担保, 需经公司控股子(孙)公司董事会或股东</p>



<p>审议该担保议案并派员参加股东会。</p> <p>公司控股子公司涉及本条第一款规定的第（一）、（三）、（四）项对外担保情形，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实施</p>	<p>会审议，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权限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控股子（孙）公司在召开股东会之前，应提请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该担保议案并派员参加股东会。</p>
<p>第四十四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会议室或公司股东大会通知中规定的其他地点。</p> <p>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股东出席现场会议的，由会议召集人和出席会议的律师进行身份认证。</p> <p>公司还将按照有关规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并将按网络投票系统服务机构的规定及其他有关规定进行身份认证。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p>	<p>第四十四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会议室或公司股东大会通知中规定的其他地点。</p> <p>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应当采用安全、经济、便捷的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股东出席现场会议的，由会议召集人和出席会议的律师进行身份认证。</p> <p>公司还将按照有关规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并将按网络投票系统服务机构的规定及其他有关规定进行身份认证。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p> <p>股东大会通知发出后，无正当理由的，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不得变更。确需变更的，召集人应当在现场会议召开日前至少两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p>



<p>第四十九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p> <p>.....</p>	<p>第四十九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b>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b></p> <p>.....</p>
<p>第五十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p>	<p>第五十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b>董事会未提供股东名册的，召集人可以持召集股东大会通知的相关公告，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获取。召集人所获取的股东名册不得用于除召开股东大会以外的其他用途。</b></p>
<p>第五十五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p>	<p>第五十五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p> <p><b>（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b></p> <p>.....</p>
<p>第五十七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2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p>	<p>第五十七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2个交易日公告并说明原因，<b>变更后的召开地点应当仍为公司住所地或本章程规定的地点。</b></p>
<p>第七十五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p>	<p>第七十五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p>



<p>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p> <p>.....</p>	<p>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b>过半数通过</b>。</p> <p>.....</p>
<p>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p> <p>（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p> <p>（三）本章程的修改；</p> <p>（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p> <p>（五）股权激励计划；</p> <p>（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p>	<p>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p> <p>（二）<b>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主动撤回其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并决定不再在深交所交易或者转而申请在其他交易场所交易或转让；</b></p> <p>（三）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p> <p>（四）修改本章程及其附件（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监事会议事规则）；</p> <p>（五）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p> <p>（六）股权激励计划；</p> <p>（七）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p> <p><b>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的分拆所述提案，除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会议的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b></p>



	<p>管理人员和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p>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p>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b>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b></p> <p>董事会、独立董事和<b>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b>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b>除法定条件外</b>，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p>第七十九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p> <p>.....</p>	<p>第七十九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b>并且不得代理其他股东行使表决权</b>，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p> <p>.....</p>
<p>第八十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 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 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 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p> <p>股东大会审议下列事项之一的，公司应当安排通过网络投票系统等方式为中小投资者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p> <p>（一）公司向社会公众增发新股（含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或其他股份性质的权证）、发行可转化公司债券、向原有股东配售股份（但具有实际控制权的股东在会议召开前承诺全额现金认购的除外）；</p> <p>（二）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购买的资产总价较所购买资产经审计的账面净值溢价达到或超过 20%的；</p> <p>（三）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总额 30%的；</p> <p>（四）股东以其持有的公司股权偿还其所欠该公司的债务；</p> <p>（五）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附属企业到境</p>	<p>第八十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 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 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 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p>



<p>外上市；</p> <p>(六) 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采取网络投票方式的其他事项。</p>	
<p>第八十二条</p> <p>.....</p> <p>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p> <p>(一) 董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p> <p>1、在章程规定的人数范围内，按照拟选任的人数，由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3%以上的股东提出非独立董事建议名单；由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建议名单。董事候选人建议名单提交公司董事会进行资格审查。2、由公司董事会确定董事候选人，以提案的方式提交股东大会选举。</p> <p>(二) 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p> <p>1、在章程规定的人数范围内，按照拟选任的人数，由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以上的股东提出拟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建议名单，提交公司监事会审议。</p> <p>2、由公司监事会确定监事候选人，以提案的方式提交股东大会选举。</p> <p>3、由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通过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p>	<p>第八十二条</p> <p>.....</p> <p>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p> <p>(一) 董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p> <p>1、非独立董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在章程规定的人数范围内，按照拟选任的人数，由董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3%以上的股东提出非独立董事建议名单，董事候选人建议名单提交公司董事会进行资格审查。</p> <p>2、独立董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p> <p>3、董事候选人均应由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所规则和本章程的规定，统一进行资格审查。</p> <p>4、由公司董事会确定董事候选人，以提案的方式提交股东大会选举。</p> <p>(二) 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p> <p>1、在章程规定的人数范围内，按照拟选任的人数，由<b>监事会</b>、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以上的股</p>



	<p>东提出拟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建议名单，提交公司监事会审议。</p> <p>2、由公司监事会确定监事候选人，以提案的方式提交股东大会选举。</p> <p>3、由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通过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p>
第一百零四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一百零四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 <b>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b> 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董事会秘书；根据总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 <b>对外捐赠</b> 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 <b>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董事</b>



<p>副总裁、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十一)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二)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p> <p>(十四)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十五) 听取公司总裁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裁的工作；</p> <p>(十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p>	<p>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裁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首席官、首席财务官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十一)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二)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p> <p>(十四)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十五) 听取公司总裁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裁的工作；</p> <p>(十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p> <p>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p>
<p>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p>	<p>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b>对外捐赠</b>等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p>



报股东大会批准。

董事会可根据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决定一年内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以下的购买或出售资产，决定一年内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下的对外投资、委托理财、资产抵押（不含对外担保）。决定一年内未达到本章程规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标准的对外担保。决定一年内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至5%且交易金额在300万元至3000万元的关联交易。

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及本章程其他规定的情况下，就公司发生的购买资产、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提供财务资助（含委托贷款等）、提供担保（含对控股子公司担保等）、租入或租出资产、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赠与或受赠资产、债权或债务重组、转让或者受让研发项目、签订许可协议、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利等）等交易行为，董事会的审批权限为：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其中，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累计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二）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或绝对金额超过3,000万元人民币并低于5000万元人民币，该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或绝对金额超过3,000万元人民币并低于5000万元人民币；



(四)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或绝对金额超过 300 万元人民币并低于 500 万元人民币；

(五) 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或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人民币并低于 5000 万元人民币；

(六) 关于公司的主业内投资，还应满足如下审批权限：对主业内投资投资金额在 2 亿元人民币以上并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的，由董事会审议批准。

(七) 关于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具体审批权限如下：

(1)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由董事会审议批准；

(2) 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的关联交易，由董事会审议批准；

(3)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p>本条所述“交易”、“关联交易”、“关联自然人”及“关联法人”的范围依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执行。</p>
<p>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电话、传真、邮件等；通知时限为：3日。</p>	<p>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电话、传真、邮件等；通知时限为：3日。但是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时，按董事留存于公司的电话、传真等通讯方式或者现场等方式在合理的期限内立即召开董事会紧急会议。</p>
<p>第一百二十四条 公司设总裁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设副总裁若干名、财务总监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总裁、副总裁、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p>	<p>第一百二十四条 公司实施轮值总裁制，轮值总裁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进行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设首席官若干名，其中，首席财务官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总裁、首席官、首席财务官、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p>
<p>第一百二十七条 总裁每届任期3年，总裁连聘可以连任。</p>	<p>第一百二十七条 轮值总裁每届任期两年，任期届满自动解聘。总裁任期届满后，业绩突出者可连任。</p>
<p>提请第一百二十八条 总裁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七)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 .....</p>	<p>提请第一百二十八条 总裁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六) 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首席官、首席财务官； .....</p>



<p>第一百三十二条 副总裁由总裁提名，由董事会聘任和解聘。总裁提名副总裁时，应向董事会提交副总裁候选人的详细资料，包括教育背景、工作经历，以及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等。总裁提出免除副总裁职务时，应向董事会提交免职的理由。副总裁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副总裁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副总裁与公司之间的劳动合同规定。副总裁协助总裁工作，负责公司某一方面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p>	<p>第一百三十二条 首席官由总裁提名，由董事会聘任和解聘。总裁提名首席官时，应向董事会提交首席官候选人的详细资料，包括教育背景、工作经历，以及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等。总裁提出免除首席官职务时，应向董事会提交免职的理由。首席官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首席官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首席官与公司之间的劳动合同规定。首席官协助总裁工作，负责公司某一方面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p>
<p>第一百三十四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第一百三十四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6个月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3个月和前9个月结束之日起的1个月内向中国</p>	<p>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6个月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p> <p>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p>



<p>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p> <p>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p>	<p>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编制。</p>
<p>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p> <p>重大资金支出是指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达到以下情形之一：</p> <p>①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上；</p> <p>②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p> <p>③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 万元；</p> <p>④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p> <p>⑤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 万元。</p> <p>.....</p> <p>（七） 现金分红比例：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最近三年以现金</p>	<p>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p> <p>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预计在未来一个会计年度一次性或累计投资总额或现金支出超过 2 亿元。</p> <p>.....</p>



<p>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p> <p>.....</p>	
<p>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 1 年，可以续聘。</p>	<p>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聘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 1 年，可以续聘。</p>
	<p><b>增加：第十一章 党支部</b></p> <p>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党支部（以下简称“党支部”）。</p> <p>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应当为党支部提供必要的工作经费，公司党支部工作经费按照相关规定要求，纳入公司管理费用税前列支。</p> <p>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应当为党支部提供办公场所和必要的办公设施。</p> <p>第一百九十一条 公司党支部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等党内法规履行以下职责：</p> <p>（一）依法监督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在公司贯彻执行，以及上级党支部有关重要工作部署；</p> <p>（二）依法依规对公司改革发展稳定、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和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提出建议。支持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依法履职；支持职工代表大会开展工作；</p>



	<p>(三) 依法依规指导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统战工作、精神文明建设和工会、共青团等群团工作。</p> <p>(四) 加强公司基层党支部和党员队伍建设，支持党的基层组织充分发挥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团结带领干部职工积极投身公司发展。</p>
<p>第一百九十五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不满”、“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p>	<p>删除</p>

特此公告。

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2月6日